

# 譯本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

第 13/04 號文件

#### 就參與機制作出報告

#### 簡介

本文件討論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報告參與機制的結果，以確保委員會可以就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向政府提交清晰的建議。

#### 參與機制的進度

2. 委員會制定的參與機制可大致分為五個階段：

- 一. 找出試點範疇
- 二. 擬備“誠邀回應”文件
- 三. 直接讓更廣泛的社會人士參與
- 四. 報告
- 五. 政府付諸行動

3. 我們現時處於參與機制的第三階段。我們已就“誠邀回應”文件《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未來作出抉擇》中列出的議題邀請社會大眾參與和提出意見。工作小組第 12/04 號文件綜述當局至今在這方面取得的一些進展。我們現時要考慮邁進參與機制第四階段的最佳辦法，以確保可清晰和有條理地向委員會提交社會大眾的回應。

#### 有關向委員會報告的建議

4. “誠邀回應”文件第一章闡述了參與機制的第四階段(“報告”)：

“在各個支援小組的協助下，工作小組將評估公眾的意見並向委員會匯報。匯報內容着重取得共識的地方，以及討論中出現的分歧。委員會也要求政府各政策局從他們的角度給予反饋。委員會然後會按可持續發展的觀點，就各試點範疇的未來進展，向政府提出建議。”

#### 報告社會大眾的回應

5. 參與機制的第三階段已收集得大量的公眾回應(請見第 12/04 號文件)。在持續發展組的協助下，支援小組現正就各方面的社會回應分別擬備報告，包括：

- 可持續發展策略網頁的論壇的詳細意見撮要；
- 試點範疇論壇和工作坊的結果(包括詳細的問卷回應)的報告；
- “誠邀回應”文件單張夾附的撮要問卷的回應匯編。

6. 參與機制第三階段完結時，本工作小組將收到大量報告。本工作小組並會以此為據，擬備一份評估，供委員會考慮。正如“誠邀回應”文件中所列明的，這份報告將着重列出社會在討論試點範疇時達成的共識或出現的分歧。

7. 當局同時亦要求政府相關決策局就參與機制的結果作出回應。雖然相關決策局在支援小組內有代表，並以持份者身分參與有關機制，但亦需要一些時間就這活動的整體結果擬備正式的回應。

### **報告的時間表**

8. 現階段的參與機制(第三階段)至十一月十二日截止，該日亦是就“誠邀回應”文件作出回應的最後期限。試點範疇最後一個工作坊將於十一月六日舉行。我們建議於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集思會上就參與機制的結果擬備首份提交委員會的報告。若委員會成員同意，我們將在集思會之後立刻正式向決策局徵求意見。這亦標誌參與機制第四階段的開始。

### **策略峯會**

9. 我們建議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三日的會議，以策略峯會的形式進行，並作為邀請公眾參與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活動之一。此乃一日的持份者活動，旨在將每個試點範疇的參與機制的總結匯合。該峯會將提供一個機會，供委員會與持份者直接交流，並且確定和增補有關結果的初步報告。

### **參與機制的最終階段(第四階段)**

10. 在策略峯會之後，我們將要求決策局在十二月底前提交最後的回覆(因此，在集思會之後，他們可以有約一個月的時間準備)。工作小組將討論如何將所得意見融入提交委員會的整體報告中。該報告將包括委員會應向政府提交提交，有關制定三個試點範疇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意見的一些方案。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